

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守則及違反守則之懲處安排通告(小四至小六學生適用)

敬啟者：校方將實施學生可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的政策，請家長叮囑 貴子弟 嚴謹遵守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內之守則。有關守則及違反守則之懲處詳情臚列於後，敬希垂注。有關懲辦之查詢，請與盧天志副校長聯絡；有關守則、課堂實際運作及電子功課的查詢，請與陳婉文副校聯絡（2711 1013）。

此致

四至六年級家長



你們的校長：  謹啟
(吳麗霞)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學生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1.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設備。
2. 於非課堂時間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
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4.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資訊組進行安裝或由家長同意讓學生自行安裝。
5.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家長如要安裝其他應用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
6.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7. 學生只可使用學校提供的無線網絡(Wi-Fi)進行電子學習。
8.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9.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10.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1.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2. 學生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13. 尊重私隱權，不要隨意把別人的個人資料、相片和影片上載上網或分享。
14.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5.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16.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個人的平板電腦。
17.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8.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時，須登出及放在書包內。
19. 學生應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每天回校前儲滿電源。
20. 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使用公用電腦登入網上平台及程式後，必須確認登出後才離開。
21. 拒絕接受或回應不明來歷的電郵或訊息。
22. 請勿轉寄未經證實的傳言，以免助長其流通散播。
23. 避免過分沉迷使用互聯網及聊天室，例如：WhatsApp、WeChat、小紅書、Facebook 等，學生應訂下使用的時間表。
24. 不要在網絡上發表一些有可能會觸犯法律、或是鼓勵別人犯法的言論。
25. 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老師安排在學校課堂內進行電子學習活動，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效能。沒有自攜裝置的學生使用紙筆繼續在課堂上一齊參與學習活動。
26. 為了確保學生健康地使用平板電腦，學校會安排學生每天在小息前做伸展操及護眼操。

「學生違反守則之懲處」

攜帶平板電腦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學校會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違規情況及懲辦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缺點	小過/大過
1. 個人不當行為 學生未得到老師批准下使用平板電腦，如下載/使用遊戲及非教學程式、通訊、瀏覽或分發不恰當資訊等。	✓	✓	✓ (接收警告信後重犯)	
2. 不當行為對他人帶來負面影響 a. 學生未經得當事人知悉和同意存取涉及侵犯私隱的資訊，如偷拍照片、錄音及錄影、擅自登入他人電子戶口等； b. 蓄意破壞他人的平板電腦。		✓	✓	
3. 不當行為對他人帶來負面影響，並對當事人帶來較嚴重傷害： a. 學生未經得當事人知悉和同意發放涉及侵犯私隱的資訊，如上載或傳送他人照片、錄音及錄影等； b. 涉及網絡欺凌的行為。			✓	✓
4. 學生的不當行為涉及欺詐、恐嚇、刑事等嚴重問題。			✓	✓
相關學生家長如需報警求助，校方會作出配合有關安排。				

其他：

- 學生未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的處理：學生未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與欠帶書本的處理方法相同，老師用藍筆登錄學生家課冊內作提醒。
- 學生電子功課，例如：Microsoft Forms、Padlet 等，不計算於欠功課累積懲辦內，用藍筆登錄家課冊。為方便老師跟進學生學習進程，老師會用藍筆在學生家課冊內登錄欠交的電子功課，請家長督促子女盡快完成及交回。就有關交電子功課的查詢，家長可與陳婉文副校聯絡。
- 因為家中網絡的問題，未能上載或未能完成電子功課，請家長寫手冊通知老師，學生於翌日在校內補做欠完成的網上功課，不計算於欠功課累積懲辦內。
- 上評一前為小四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學習之適應期，該時段如小四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學習而違反守則，豁免登錄懲辦紀錄(只作口頭/登錄家課冊作提醒)。

「有關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使用守則及違反守則之懲處」通告回條

2024a027

敬覆者: 頃閱「2024a027」通告，內容詳悉，本人教導及呵囑 敝子弟 遵守有關守則。

此覆

吳校長

____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日

註：通告回條請交陳婉文副校長。